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违改字〔2020〕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连州市福兴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398123915Y

地址：连州市九陂镇白石村

法定代表人：陈振官

我局于2020年7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
你单位湿式静电除尘器旁沉淀池出现塌陷，沉淀池中酸性废水渗漏，酸性废水在沉淀池旁地面沉积，少量流入雨水渠。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

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限期 7 天内完成以下整改内容：1. 对湿式静电除尘器旁水池进行修复，对泄漏的废水进行清理；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巡查，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等情况的管理台账。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